**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華領醫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與繁體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目的

1.1 委員會旨在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制定提名指引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 2. 組成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2.3 委員會須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3. 會議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3.3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

##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應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

5.2 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5.4 委員會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 7. 責任與職責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b) 制定識別及評價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c)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甄選或推薦建議；

(d) 評價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e)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f)